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08民终192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淑华,女,194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桐城市新渡镇新安渡村长墩1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曹雪梅,女,196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桐城市新渡镇新安渡长墩1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天珍,女,1990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博罗县湖镇镇光辉村委会光辉广宁小组6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珂,女,199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桐城市新渡镇新安渡村长墩17号。

以上四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中玉,桐城市双港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中兴大道25号6、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75884844G(1-1)。

负责人:吕原,该支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宏,该支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月坤,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员工。

上诉人吴淑华、曹雪梅、胡天珍、胡珂因与被上诉人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2016)皖0802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2月5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吴淑华、曹雪梅、胡天珍、胡珂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中玉、被上诉人华夏人寿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宏、李月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淑华、曹雪梅、胡天珍、胡珂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四上诉人亲属胡军友意外伤亡的理赔款42520元；2. 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未准许其他证人出庭作证，未查明案情事实，从而作出违背事实的判决。一审时上诉人申请知道案件事实的证人出庭作证，但一审法院仅同意证人程玉生出庭，拒绝其他证人出庭作证。二、一审法院对本案争议的事实未予调查核实。被上诉人没有依法定程序到现场勘验，是争议发生的直接原因，被上诉人应依法承担过错责任。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本案事实后，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华夏人寿保险公司辩称，1、因除程玉生外的其他证人都是上诉人的亲属，证明力低，一审法院已当庭告知上诉人不予出庭作证，上诉人对此未提出异议；2、被保险人于2016年3月13日去世，上诉人的亲属次日电话通知我公司出险情况，并称被保险人是脑溢血死亡，未提及是意外死亡，我公司有理由认定是疾病死亡，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疾病死亡无需现场勘定，直接赔付。但后来上诉人以被保险人意外死亡为由申请理赔，且申请材料中死亡原因有涂改痕迹。我公司无过错，一审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予以维持。

吴淑华、曹雪梅、胡天珍、胡珂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亲属胡军友意外伤亡的理赔款4252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2年2月2日，胡军友向华夏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盛世貔貅两全保险（分红型，世博版），保险金额为21260

元,保险期满日为2017年2月3日,合同约定疾病身故保险金为21260元,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为42520元,以及其他情形的保险金额。吴淑华系胡军友母亲,曹雪梅系胡军友配偶,胡天珍系胡军友长女,胡珂系胡军友次女。2016年3月13日,胡军友在家中身故。2016年3月14日,原告亲属向被告报险称死者因脑溢血死亡,被告告知其准备相关的理赔材料等待理赔。2016年3月18日,曹雪梅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材料中自述,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见到死者是在床边,未见表面有明显外伤。嗣后,原告与被告就死者属于疾病死亡还是属于意外死亡,未能达成一致,理赔未果,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本案中,被保险人胡军友在家中身故,其处理身后事宜的亲属次日即向保险人报险,自述为脑溢血,即疾病死亡,保险人在受益人提交相关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材料即可据此赔偿,并无现场查勘的义务。况且,受益人曹雪梅在此后其他同业保险公司理赔材料中亦自述被保险人身故时处于床边,未见表面有明显外伤,而非庭审中证人陈述的堂屋。综上,可以认定,原告及其亲属在被保险人身故及此后一段时间内包括向其他保险公司理赔时均认为被保险人系疾病身故,直至本案诉争的保险合同理赔时,认为其系意外身故。而原告又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被保险人系意外身故,以推翻或纠正其此前关于脑溢血死亡的陈述。因此,原告主张被保险人系意外死亡的证据不足,可以依原告初始时报险的疾病身故进行处理,故被告应赔偿原告疾病身故保险金21260元。原告主张的超出部分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淑华、

曹雪梅、胡天珍和胡珂保险金 21260 元；二、驳回原告吴淑华、曹雪梅、胡天珍和胡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63 元，减半收取 431.50 元，由原告负担。

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涉案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盛世貔貅两全保险条款》载明：“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案中，桐城市新渡新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载明的死亡原因是“死因不明”。曹雪梅 2016 年 3 月 18 日陈述出险经过时自认胡军友表面未见明显外伤。胡军友死亡次日，其亲属向被上诉人报险时亦称系脑溢血去世。现上诉人认为胡军友系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新渡新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系死者家属保存联，其中对死亡原因有改动，但对改动内容未经公安部门确认。故对吴淑华、曹雪梅、胡天珍和胡珂的上诉理由，依法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吴淑华、曹雪梅、胡天珍和胡珂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31.50 元，由吴淑华、曹雪梅、胡天珍和胡珂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董华敏
代理审判员	甘 丹
代理审判员	丁 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碧琪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本館代辦各種書籍